

A

热点关注

浙江6部门联合出台政策 让困难群体不再“因病致贫返贫”

8月4日,省医疗保障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等6部门联合发出《关于高质量做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全省县域内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费用要实现“一站式”结算全覆盖。

《通知》要求,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全面资助困难人员参保缴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参加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应保尽保,精准到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所需资金由所在地县级财政负责保障。

根据《通知》,民政部门负责做好

困难人员认定和信息共享。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困难人员统一诊疗路径和规范转诊工作。扶贫办协助做好低收入农户享受医保政策情况的监测,并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困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费用的征缴工作。医保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医保扶贫工作。

据了解,目前我省已建立了完整的国民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参保人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社会福利,但是“因病致贫”现象尚未完全杜绝。比如,有的参保人遭遇大病、罕见病,不得使用《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以外的药物,动辄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元的医疗费无法完全在现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合规支付范围内解决,病人及其家庭仍面临巨大经济压力,甚至造成全家陷入困境。

截至今年6月底,我省有特困供养人员29608人、低保人员632913人、低保边缘人员224515人,共计893036人,全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资助资金达4.03亿元;医疗救助困难群众累计达378.76万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6.52亿元。

《通知》提出,要稳定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全面落实困难人员医保待遇,适时把大病患者治疗亟需的高值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民政、扶贫办、医保、财政等部门共同做好困难人员大额医疗费用临时救助工作。在全省各县域内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均应实现“一站式”结算。困难人员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并加快推进长三角异地直接结算,积极探索医保扶贫长效机制,让4类困难群体不再“因病致贫返贫”。

赵琦

看望孤寡老人

8月6日,北师大台州附属高中雨佳“道德酵母”志愿总队的志愿者们,顶着炎炎烈日,来到温岭市坞根镇看望孤寡老人,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清凉。

郑齐波 摄



B

提个醒

浙江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调整

日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调整浙江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2020年秋季起,浙江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部分高职院校校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将有所调整。其中,公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的学分学费标准分别为每学分120元、250元。

《通知》指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分制收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中外合作机构办学的学分学费标准按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的60%自主确定,项目合作的按照本校的学分学费标准执行。民办本科高校的学分学费标准按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自主确定。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分学费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和相应的学分单价标准计收,专业

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通知》明确,对经批准实行弹性学制改革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学费按“全日制”(成人脱产班)和“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两类确定标准,“全日制”计费学分为每学年40学分,“非全日制”计费学分为每学年25学分。学分学费最高标准由成人高校根据学年学费除以计费学分计算。艺术类学分学费、民办本科高校的学分学费标准由各成人高校根据学年学费除以每学年平均学分计算。以上收费标准学校可以下浮。

《通知》要求,普通高校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本

校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学分制收费相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高校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不得借学分制改革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学生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

另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近日还复函,同意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明确学校在招生前应向社会公布学费标准,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2020年秋季入学起执行。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杨或嘉

C

2020 惠农政策看“浙”里

农业机械政策(一)

1. 我省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购置、报废高耗能农业机械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一是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的给予补贴;二是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凡本省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按规定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即可申请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三是中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凡本省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按规定报废一台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并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购置一台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均可申请中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省级高能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偿和中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对象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标准:(1)中央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一般机具中央资金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2)省、县(市、区)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水稻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废弃物处理设备、捡拾压捆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灭茬机及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加装茎秆切碎带抛洒装置和二次割刀的累加定额补贴,省与县(市、区)财政继续按以下比例承担: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补贴资金由省财政承担70%,县(市、区)财政承担30%;二类地区由省财政承担40%,县(市、区)财政承担60%。具体年度补贴额一览表可以通过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网站查询。

高耗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施报废补偿的对象是所有人均为本省籍的拖拉机(包括手扶拖拉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和拖拉机运输机组),在本省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过登记,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的,均可申请享受经济补偿,拖拉机补偿标准:14.7千瓦以下拖拉机每台1500元,14.7千瓦(含)以

上拖拉机每台3500元。联合收割机补偿标准:注册登记质量小于3000千克的为每台2000元,注册登记质量大于3000千克(含)以上的为每台4000元。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对象是本省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所有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本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过登记,按规定报废旧机并且换购新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均可申请享受农机更新补贴。补偿标准:手扶拖拉机按皮带传动和直联传动分为两类,每台分别补贴500元和800元;轮式拖拉机按20马力以下、20-50马力(含)、50-80马力(含)和80-100马力(含)分为四类,每台分别补贴1000、2500、5000和8000元;履带拖拉机每台补贴10000元;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按喂入量0.5-1kg/s(含)、1-3kg/s(含)、3-4kg/s(含)和4kg/s以上分为四类,每台分别补贴3000、5000、7000和10000元;自走式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按3行及35马力(含)以上、4行(含)及35马力(含)以上分为两类,每台分别补贴6000和16000元。

3. 享受补贴的购机数量有什么限制?

答:购机数量的限制仍然体现在年度申请中央补贴资金的总额上,即补贴对象在年度补贴总额范围内购机不受数量限制。政策规定,个人年度可享受中央资金总额为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家庭农场)为100万元。

4. 今年我省农业机械补贴机具种类有哪些?

答:我省根据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全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突出农机化发展重点,对补贴种类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列入我省补贴范围的机具共11大类34个小类81个品目,2019年又新增了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网箱养殖设备等5个品目,基本涵盖了当前我省推进农业“机器换人”所需的成熟适用机具,并进一步提高了对绿色环保、生猪生产等设备的支持力度。

——摘自省农业农村厅编印的《2020 惠农政策百问》